

山东法制报

检察专刊

● 2017年11月8日 星期三 ● 总第6632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中英文版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 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会同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外文局编辑的《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近日由外文出版社以中英文版出版,面向海内外发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治国理政新的实践中,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顺应时代发展,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实现了党的指导思想又一次与时俱进。

习近平同志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创立者。2014年9月出版发行的《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收入了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八大闭幕后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的重要著作,受到国内外读者的广泛关注和好评。此后3年多来,习近平总书记又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一系列

具有开创性意义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使党的创新理论更加丰富、更加系统。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收入了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8月18日至2017年9月29日期间的讲话、谈话、演讲、批示、贺电等99篇,分为17个专题。为便于读者阅读,本书作了必要注释。本书还收入习近平同志这段时间内的图片29幅。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生动记录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集中反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

发展脉络和主要内容,充分体现了我们党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事业贡献的中国智慧和方案,是深入学习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权威读本。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的出版发行,对于推动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创新理论,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对于更好地展示当代中国和中国共产党人的良好形象,引导国际社会更加全面客观地认识和理解中国发展道路、发展理念、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出版说明

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近日出版发行。出版说明全文如下:

出版说明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紧紧围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迎难而上,开拓进取,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性成就,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中国共产党和

国家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在治国理政新的实践中,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顺应时代发展,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了行动指南,也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事业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中共十八大把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中国共产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实现了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又一次与时俱进。

习近平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创立者。2014年9月出版发行的《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收入了习近平在中共十八大闭幕后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的重要著作,受到国内外读者的广泛关注和好评。此后3年多来,习近平同志围绕中国共产党在新时代下治国理政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使中共十八大以来的理论创新成果更加丰富、更加系统。为了集中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脉络和主要内容,帮助

国内外读者了解掌握这一重要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会同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编辑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

本书收入的是习近平在2014年8月18日至2017年9月29日期间的重要著作,共有讲话、谈话、演讲、批示、贺电等99篇。全书分为17个专题,每个专题内容按时间顺序编排。为了便于读者阅读,编辑时作了必要的注释,附在篇末。本书还收入习近平这段时间内的图片29幅。

本书编辑组
2017年10月

“六型”基层检察院建设在沂蒙

党的十九大号召鼓舞人心,新时代新思想新征程催人奋进。

临沂市1400多名检察干警牢记吴鹏飞检察长来临沂考察调研时的嘱托,努力打造有特色、有品质、有内涵的“六型”基层检察院集群,取得明显进展。

锻造忠诚服务大局,弘扬沂蒙新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拥护习近平同志的核心地位和领袖权威。

听党话跟党走,永葆忠诚是沂蒙精神的底色,坚决把落实省检察院、市委新要求落到基层,成为沂蒙检察院警誓“六型”建设的自觉行动。

定目标、建机制。研究制定了全市检察工作五年发展规划,每年都有新台阶,每年都有新进步。在“六型”之前加“1”,建立“1+6”推进机制,充分发挥两级院党组在“六型”基层检察院建设中的主心骨作用,认真落实“市院主抓,基层院主责”要求。列出90余项建设标准清单,市院全力推进,各基层院照单施工,逐项推进,将“六型”基层检察院建设的过程变为补齐短

板、强基固本、深化提升品质的过程。

强化服务意识,主动融入“大美新”临沂建设。推行“沂蒙检察+”工作模式,提出“沂蒙检察+”中心工作、基层组织、社会治理的具体举措,部署开展河道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活动。积极参与整顿规范市场秩序,服务保障临沂商城国际化战略,深入扶贫整体搬迁安置区、鲁南高铁临沂段项目等重大民生项目开展专题预防,畅通职务犯罪邮路,取得良好效果。

拥抱科技改革创新,贡献沂蒙新智慧

临沂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超过全省的八分之一,体量大、类型多,案多人少的矛盾也比较突出。市院注重引导各县区院围绕办案强化科技创新,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罗庄区检察院针对办理刑事案件业务中存在的监督盲区、纯人工定案等问题,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云存储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研发了刑事案件大数据智能办案平台。该平台在智能预警、智能定罪量刑建议、智能生成监督文书等10个方面为检察官办案提供智能化帮助。

兰山区院研发刑事抗诉智能识别系统,对可能存在判决结果定性不一致和量刑不当

等情形的案件,进行系统识别和结果反馈,为是否抗诉工作提供智能判断,实现了科技信息由辅助办案到智能识别的升级换代。

在各县区院建设检察服务大厅的同时,市检察院研发并运行网上“一站式”检察服务大厅,其中,通过网上司法救助平台救助生活陷入困境的刑事被害人113人次,救助金额64.5万元。

沂南县院的“两法衔接”平台,河东区院的内部监督综合平台,检察官“创客空间”,一个个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检察工作融合应用,既贴近业务实战,又有品质有内涵,体现了沂蒙基层检察院的现代气息。

增强本领提升公信,展现沂蒙新作为

积极搭建学习平台和载体,营造浓厚学习氛围,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兰山区院打造信息化“兰检卓尔学苑”。沂南县院成立“卧龙源”青年学会,建起了“卧龙之声”网络电台和“卧龙心语工作室”。蒙阴县院建设青年干警之家,郯城县院成立弘毅法学院,莒南县院、费县院、沂水县院分别创办《红崖》《枕流》《拖蓝》学习期刊。

牢固树立业务立检思想,全面履行检察职责,强化法律监督,以公正文明司法赢公

信、促发展。实行公益诉讼、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和科技创新三项“一把手”工程,462名员额检察官到位履职,入额领导干部带头办案1334件,有力地促进检察业务均衡发展、率先发展,主要业务指标均位居全省前列。

从前9个月省院通报情况看,全市共查办贪污贿赂案件198人,查阅侵权类案件74人,分别居全省第二、第三位,监督立案122人,居全省第二,同比增长64.9%;刑事抗诉52人,居全省第二,同比增长136.4%。监督纠正监外执行(社区矫正)违法90人,居全省第二,同比增长34.3%;提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法院裁定再审16件,采纳改变13件,均位居全省第一。提起公益诉讼案件20件,法院当庭宣判14件,占全省的一半。一年来,临沂市检察机关先后有6个基层院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吴鹏飞检察长和王玉君书记等领导先后40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对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六型”基层检察院建设如同撬动大发展大提升的杠杆,全市14个基层检察院你争我赶,竞相发展,为沂蒙检察事业迈向现代化提供了不竭的动力和源泉。

王洪松

政法领导干部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对进一步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加强政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特别是各级院领导干部要结合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省政法领导干部会议精神,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瞻仰中共一大旧址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真正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理清新时代山东检察工作的发展思路、目标和路径,确保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在山东检察机关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下转二版)

人社部最高检授予王家强“全国模范检察官”荣誉

本报讯 11月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决定,授予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一科科长王家强“全国模范检察官”荣誉称号,这也是烟台检察机关第一次获此殊荣。

王家强从检23年来,始终坚守办案一线,先后主办或参与办理重特大贪污受贿案件107件,为当地反腐倡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了重大贡献。他敢于担当、勇挑重担,利用自身司法会计技能特长,在查办一系列重特大案件中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是在参与中央纪委、高检院交办的某特大案件中,凭着扎实的司法会计功底和侦查技巧,认真梳理、甄别数千册账本和数十万份会计凭证,成功查实犯罪嫌疑人犯罪证据;他牢记宗旨、为民司法,把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作为重点,有针对性地查办涉农、环保、征地拆迁等民生领域案件,切实维护了群众利益、保障了民生民利;他勤奋好学、刻苦钻研,针对贪污贿赂案件高发领域的行业特点,刻苦研读金融学、建筑学、投资理财以及犯罪心理学等知识,归纳总结的“上往下看、左右联系、逻辑不畅、自露马脚”查账工作法,在烟台检察机关推广;他克己奉公、纪律严明,视名利淡如水,从不提任何个人要求,在情与法的考验面前,始终坚守底线,从不利用职权谋取任何私利,用实际行动展现了一名优秀共产党员、一名模范检察官的高风亮节。

王家强是烟台检察机关涌现出来优秀党员、优秀检察官的先进代表,体现了共产党人的先锋模范作用和烟台检察干警廉洁公正、执法为民的奉献精神。今后,全市检察干警要以王家强同志先进事迹为生动教材,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为民司法,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不断开创检察事业新局面。

常洪波 李俊东

本报讯 近日,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鲍峰,分别参加控申处、公诉一处党支部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交流会,以普通党员身份谈了对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心得体会,并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好检察工作提出要求。

在控申处的交流会上,张振忠指出,党的十九大是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省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先后召开4次党组扩大会和全体干警大会作传达学习和动员部署。控申处党支部召开此次专题学习交流会非常必要,要在全体干警中持续开展类似研讨交流活动,确保学深学透,入脑入心。

张振忠强调,要深刻认识党的十九大取得的历史性成果,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报告中提出的“8个明确”“14个坚持”内涵丰富、意义重大;深刻认识党的十九大取得的制度成果,党的十九大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章作了重要修改,把报告中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写入了党章;深刻认识党的十九大取得的组织成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特别是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实现了权力的平稳过渡;深刻认识党的十九大取得的政治成果,十九大在国内外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引发了全球关注,吸引了世界目光;深刻认识党的十九大取得的实践成果,十九大对前五年的工作作出了历史性评价,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的历史方位,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张振忠指出,要深入思考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与做好控申检察工作的内在联系,特别是深入研究人民群众对依法治国和公平正义的需要与控申工作中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全力做好各项控申检察工作。

在公诉一处的交流会上,鲍峰强调,一是要将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报告精神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紧密结合,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紧密结合,与司法体制改革和支部工作实际紧密结合,全面学习领会十九大报告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基本要求,采取集中学习、分段推进式学习,定专题重点学习等,组织全院认真学习、反复学,真正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贯彻十九大精神上来。

二是始终坚持和自觉维护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各项决策部署,真正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始终保持“四个定力”,不忘从初心、牢记岗位使命,忠诚履行检察职责,确保各项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三是要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担当,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找准新时代强化法律监督的着力点和新的增长点,突出主责主业,继续保持对各类严重刑事犯罪严打高压态势,突出惩治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大打击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涉众型侵犯犯罪力度,全面加强刑事司法活动的监督,全面提升公诉工作品质,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获得感,进一步彰显检察机关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鲁剑轩

降低负荷,让检察官轻装前进

——泰安市检察院部署推行“1+1+1”办案组模式纪实

8月1日,泰安市检察院公诉处处长李元森正式与一名助理检察官和一名书记员组成了检察官办案组。李元森成为检察官已有30多年,此次有了两名“小伙伴”,他坦言“效率提高,专业性也有了保障”。而这得益于,泰安市检察院全面落实公诉环节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部署推行的“1+1+1”办案组模式。

记者了解到,所谓“1+1+1”办案组模式,是指检察官办案组内人员设置为“1名员额检察官+1名检察官助理+1名书记员”,三者相互配合开展工作。这既是泰安市检察院党组按照员额制改革要求的部署,又是从源头上破除办案效率瓶颈、减轻检察官办案负荷的有效尝试。

让办案更高效、更保质保量

“司法责任制改革前,我市年平均受理2600余件刑事案件,办案人员不足60人,人均办案量近百件,案多人少的矛盾相对突出。改革后,如果公诉部门的检察官员额配

备数量过少,将会进一步加剧全市公诉工作压力,很难确保改革前后公诉工作的有效衔接。”李元森介绍,为此,在员额检察官到任后不久,泰安市检察院党组决定在公诉、民行部门先行试点组建了与司法责任制要求相适应的办案单元团队,按照“1+1+1”模式为每名员额检察官配备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

“数据显示,跟改革前相比,平均节省了一半的时间。”李元森介绍,新的办案团队的组建,使得员额检察官从繁杂、简单重复、机械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有更多的时间、精力将其多年积累的经验、智慧运用到具体案件的审查中,在办案中对法律作纵深、精细化研究,细致审查案件中每一个证据,全新办案模式的运行不仅有效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更提高了办案质量,充分发挥了公诉业务骨干的能力水平,司法责任制改革初显成效。

增强内部协作,发挥团队力量

“权责明晰,高效配合”,是推行

“1+1+1”模式下,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组成的办案单元可以达到的状态。”刘令国作为试点部门之一的民行处的负责人,全程参与了该院1+1+1”模式的研究推行。他介绍,在该模式下,检察官统筹协调组内人员,综合分析案卷后作出最终意见,检察官助理负责证据的初步审查,草拟法律文书,而书记员则负责文书的记录、卷宗整理等程序性工作。除此之外,助理、书记员还需要在检察官的领导下,配合完成处室应承担的事务性工作。该办案模式的运行,既充分落实了司法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增强了员额检察官的职业尊严和独立办案意识,又激发了办案的新活力,锻炼了助理、书记员的业务能力,强化了组内成员的责任心,打造了全新的办案团队。

据了解,在“1+1+1”办案组模式下,检察官、助理及书记员可以在工作中协同合作、优势互补、有序配合,充分发挥出团队力量。工作中既有明确的职能分工,检察官可以根据助理及书记员的个性特点分配任

务、布置工作,又有整体协作,办案组内所有的成员不但需要完成自己职责范围内工作,而且需对整个案件办理流程负责,做到三方互相监督、互相提醒、共同进步,实现了人员之间的科学互补,从而规范了案件流程,提高了办案质量。

刘令国介绍,该院虽按照“1+1+1”办案组模式组建了三个独任检察官办案组,但并不意味着各个办案组互相割裂,在遇到案情复杂的案件时,三个办案组的成员就会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组内和组间的讨论和交流。这种“分组不分家”的团队协作,不仅实现了不同思维之间的碰撞与激荡,提升了案件办理的公正性、客观性和全面性,而且便于让组内成员发现自身工作中尚存的不足与欠缺,促进了检察官办案组更加高效运行。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1+1+1”新型办案组模式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它已在泰安市检察机关崭露头角,并必定将在今后的办案中,发挥出更大的工作效能。

邹静 赵正杰

本版编辑 赵正杰